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4执1810号

申请执行人: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

委托代理人:于世勇,男,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:贾楠楠,女,汉族,1975年8月9日出生,住址: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132栋1单元3层10号。

被执行人:李光财,男,汉族,1948年8月5日出生,住址:鞍山市铁东区长大街43栋3单元3层31号。

被执行人:曲征兰,女,汉族,1960年12月15日出生,住址:鞍山市铁东区长大街43栋3单元3层31号。

被执行人:李尚泽,男,汉族,2011年11月3日,住址: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132栋1单元3层10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贾楠楠、李光财、曲征兰、李尚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(2021)辽0304民初3212号民事判决一案中,判令贾楠楠、李光财、曲征兰、李尚泽偿还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息154327.64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执行过程中我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贾楠楠、李志强以二人名下坐落于鞍山市铁西区九道街79栋6层80号、面积120.52平方米、产籍号:2-9-696-1062作为抵押的一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贾楠楠提供的坐落于鞍山市铁西区九道街79栋6层80号、面积120.52平方米、产籍号:2-9-696-1062一处房产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书记员 姜忠良